

## 法律翻譯服務之專業與倫理

吳建林

### 摘 要

本文旨在探討法律翻譯服務（含口筆譯、手語翻譯等各式法律翻譯）是否滿足專業構成要件，以及是否有其特有之服務理念，未見於其他翻譯服務。對於專業，雖無普遍公認之定義，但可總結為「訓練相當廣泛」、「智能成分重大」、「在社會上提供重要服務」三大特徵。本文自香港公開大學與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法律翻譯碩士課程設計，說明法律翻譯服務可符合前兩項要件。法律翻譯在加拿大、香港、歐盟等地，有其法定需求，在臺灣之《原住民族基本法》、《法院組織法》《民事訴訟法》等法律，亦有法源基礎。此等規定，乃反映聯合國國際人權法典所揭示之語言權、公平審判權等基本人權。語言正義及司法程序正義精神，正是法律譯者所滿足的社會基本價值，在社會提供的重要服務。本文認為法律翻譯工作應視為整體司法的一環，並可自此勾勒其服務理念。如果說法官、檢察官、律師為司法正義之能動者，促進司法正義之遂行，那麼，法律譯者可視為跨語言司法正義之能動者，其最高目標，不在服務特定人，而在服務司法正義。本文亦指出，專業之本質，即在宣示與承諾。法律譯者標榜自己為專業人員，即表公開宣示，涉及公共信賴與公共倫理。因此，專業法律譯者更應反思其社會職能與意涵。

**關鍵詞：**法律翻譯、專業、倫理、服務理念

# Profession and Ethics of Legal Translation Service

Chien-Lin Wu

##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discuss whether legal translation service (here, an umbrella term encompassing oral, written, sign language, and any other translation services provided for legal purposes) may satisfy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a profession and whether it can have a service ideal specific to itself and not shared by other translation services. Although there is no generally accepted definition of what constitutes a profession, its central features may be summarized as including: (1) a rather extensive training, (2) a significant intellectual component, and (3) providing an important service in society. Using as examples the curriculum design of the master's programs in legal translation offered by the 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the University of Ottawa, this paper demonstrates that legal translation service satisfies the first two essential elements. In addition, there is a statutory demand for legal translation services in jurisdictions like Canada, Hong Kong, and the European Union, while in Taiwan a legal basis for using such services is specified in laws such as the Indigenous Peoples Basic Act, the Court Organization Act, and the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These statutory provisions reflect the basic human rights to language and to fair trial as enshrined in the 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 of the United Nations. This spirit of language justice and of procedural justice in judicial proceedings embodies the basic social value legal translators serve and the important service they provide in society. This paper further argues that legal translation work should be deemed as a part of the whole judicial and legal operation, and its service ideal may be carved out from this perspective. If judges, prosecutors, and lawyers are agents of justice promoting its administration, then legal translators can be said to be agents of justice across languages, whose utmost goal is to serve, not specific persons, but justice. Lastly, this paper points out the nature of profession as an act of professing and promising. Legal translators, when identifying themselves as professionals, are making an act of public declaration that involves public trust and public ethics. Therefore, professional legal translators qua professionals should reflect on the function they perform in society and its social ramifications.

**Keywords:** legal translation, profession, ethics, service ideal

## 壹、前言

在現代科技進步、全球化、網路時代、社會結構改變等因素推動下，許多領域都面臨新的倫理挑戰，例如人類複製、基因改造等，個人倫理也有新的思維方面，例如網際網路「虛擬自我」及其倫理主體性（ethical subjectivity）等問題。隨著翻譯方式的改變，如機器翻譯、歐盟的集體翻譯、全球化的機構翻譯等，以及翻譯社會功能的改變，如加拿大、香港的雙語立法、歐盟的多語立法、翻譯與全球化市場等，種種因素，都使新的翻譯倫理問題浮如檯面，翻譯研究也就有了 Snell-Hornby（2006, p. 78）所說的「倫理轉向」（ethical turn），或 Pym（2001）所說的「回歸倫理」（return to ethics）。

對於翻譯倫理，時下有諸多不同論述，觀看角度也各有不同。Chesterman（2001）總結時下對翻譯倫理的討論有四大模式：再現倫理，即如實再現原文本或原作者意圖，不增刪改動；二、服務倫理，即忠於客戶指示，並滿足翻譯之既定目的；三、溝通倫理，即強調與「他者」的溝通；四、規範倫理，即強調符合翻譯規範（norms）。Chesterman 認為此四種倫理模式各有問題，進而提出「承諾」（commitment）倫理，指出譯者之倫理，首在減少「溝通痛苦」及促進「瞭解」。

Pym（2003）認為當代翻譯新倫理為：一、集體責任，如歐盟團隊翻譯工作；二、首重目的，如 skopos 理論所述翻譯之委託、目的、用途、最終使用者等；三、忠於人，如 Nord 所述譯者之社會專業關係；四、人性美德，如 Chesterman 所述之「真實」、「清晰」、「可靠」以及至為重要之「瞭解」等翻譯美德。但 Pym 的最終論點，為在此數位科技時代，譯者（或人類）的記憶，已逐漸由電腦取代／代勞，那麼譯者（或人類）的倫理主體性何在？翻譯倫理何在？

Hermans（2009）則在後結構、後現代、後殖民、女性主義及全球化之框架下，討論翻譯之倫理與政治，並強調翻譯情境化、譯者為社會及倫理之能動者（agent）、以及翻譯研究之自省。Hermans 從四方面討論翻譯、倫理、政治問題：一、決定：如 Susan Bassnett 與 Lefevere 所言贊助者對意識型態之影響，Gideon Toury 所論規範對翻譯行為之影響；Pym 主張翻譯應在跨文化交易中創造互利與互信，Mikhail Bakhtin 在討論對話性（dialogism）與眾聲喧嘩（heteroglossia）時，指出譯者本身立場與意識型態必然會寫入譯本，因而觸及翻譯責任、當責性（accountability）及倫理。二、再現（representation）一：如 Antoine Berman 提倡「字對字」翻譯，以尊重「激進他性」（radical alterity）；Philip Lewis 的 abusive fidelity 等。三、介入（interventions）：如 Lawrence Venuti 的殊群化（‘minoritizing’）翻譯策略；Gayatri Spivak 臣伏於原文、保有與原文親密接觸悸慄之翻譯策略；Kwame Anthony Appiah 的深度翻譯（‘thick translation’）；女性主義與後殖民主義之介入式翻譯。四、再現二：如翻譯與跨文化比較；民族誌學者書寫／翻譯他者文化的「再現危機」，Michael Cronin 的微世界觀

(micro-cosmopolitanism) 翻譯論述等。

自前述各論，可知譯者翻譯時需面對種種不同的倫理關係，其中至少有：與人性、美德之關係，與來源文本、原作者之關係，與贊助者、意識型態之關係，與客戶、讀者、使用者之關係，與語言、文化他者之關係，與機構、體制之關係，與社會之關係，與性別、權力、霸權之關係，與科技之關係。此等倫理關係，或多或少亦適用於法律翻譯。尤其在翻譯研究歷經語言轉向（解構等後現代思想）、文化轉向（文化研究）、目的轉向（skopos）、譯者轉向（譯者主體性）、倫理轉向等諸多轉向後，法律翻譯倫理的討論，也有許多新的可能面向。

本文以法律翻譯服務之專業性為切入點，討論法律翻譯之專業倫理。因此，乃聚焦於法律翻譯之社會服務層面，其他如文本等面向，則略而不談。但「法律翻譯專業」、「法律翻譯專業服務」、「法律翻譯專業倫理」等議題，所涉問題亦廣，故本文進而限定在根本議題的探討，即：一、法律翻譯服務是否得以滿足專業構成要件？二、法律翻譯服務是否有其特有之服務理念，未見於其他翻譯服務？一如標題所示，本文將「法律翻譯服務專業倫理」切割為兩議題：「專業」與「倫理」。如果法律翻譯服務不屬專業，自無討論專業倫理之必要。因此，本文將第一議題設定在「專業」的探討。專業涉及諸多倫理議題，囿於篇幅，亦無法一一細究。揆諸醫師、律師之倫理規範，開宗明義即揭櫫該專業之服務理念（使命）。服務理念之重要，在於可作為專業行為及專業倫理規範的最高指導原則與評判標準。如能清楚界定，倫理理論與實務上諸多問題，即有最終依歸。職是，本文僅論究法律翻譯服務之核心理念，其他倫理規範或原則，亦省而不論。法律翻譯工作乃包含口譯、筆譯、手語翻譯等不同類別。該等工作，內容互有不同。細究其各自工作倫理時，或有區分之必要。但本文旨在探索整體法律翻譯服務業之使命，故所論範疇乃涵蓋全部法律翻譯工作類別。

## 貳、跨領域翻譯倫理：法律翻譯服務專業倫理之定位

「倫理」可對應英文之 ethics 或 morals (morality)。ethics 源於希臘文 *ethos*，morals 則源於拉丁文 *mores*，兩者均指習慣、慣例、規範 (Banks, 2004, p. 48)。依西方傳統，倫理屬實踐哲學 (practical philosophy) 的一支。亞里斯多德認為實踐哲學可分為兩類：倫理與政治。倫理探討個人良好生活 (good life) 問題，政治則論究國家公益／公善 (public good) 問題。古希臘哲學家認為倫理與政治密不可分，個人倫理應置於公共 (政治) 框架內加以檢視 (Brennan, 1973, p. 3)。

西方哲學對倫理學 (ethics、moral philosophy) 的探討，可分為後設倫理學 (metaethics)、規範倫理學 (normative ethics)、應用倫理學 (applied ethics) (Callahan, 1988, pp. 7-8; Day, 1997, pp. 4-5)，其內容如下：

- 後設倫理學：探討倫理的特色或本質，也檢視「善」（「惡」）、「是」

（「非」）、「正義」、「公平」等抽象語彙的意義。不涉及道德判斷，而是辨析倫理價值。

- 規範倫理學：即在發展道德價值的一般理論、規則、原則，為倫理判斷或決定的基礎。
- 應用倫理學：倫理學中探討倫理實務的分支，運用來自後設倫理學及規範倫理學的見解，以處理特殊倫理議題與個案。專業倫理即屬應用倫理的一部分。

上述理論雖有歸類之不同，但其實彼此相關，尚難斷然區別。例如，在討論專業倫理議題時，大多仍須觸及一般倫理。

翻譯倫理亦可依上述方式劃分。例如探討翻譯倫理的本質，或者什麼是「好」或「有倫理」的翻譯，當屬後設翻譯倫理；探討翻譯應遵循怎樣的倫理「規範」，則屬規範翻譯倫理；探討翻譯實務上的倫理問題，即屬應用翻譯倫理。辯證此種層級關係，有助我們釐清時下諸多翻譯倫理模式的分歧點與交互應用性。例如，採取女性主義或後殖民主義的介入式翻譯策略，我們也須考量這種策略本身的倫理與政治立場。

此外，倫理可分為「個人倫理」與「集體倫理」（Durkheim, 1992, p. 3）。個人倫理可分為個人與自我的倫理（即道德，如：砥礪品德），以及個人與他人的倫理（如：信守承諾）。集體倫理，則是按不同族群或不同身分劃分，例如男、女、父、子等，各種身分有其各自的倫理。職業、專業的倫理，屬集體倫理（Durkheim, 1992, pp. 3-5），例如醫師有醫師倫理，律師有律師倫理。不同的職業或專業，倫理標準可能不同。倫理亦有「公倫理」與「私倫理」之別：工作時，屬公倫理；獨處時，為私倫理。就翻譯而言，譯者既屬特定族群、身分，自然屬集體倫理範疇，面對客戶、讀者、社會等公共對象時，則屬公倫理領域。客戶的翻譯指示，或者集體翻譯倫理的規範，可能與個人倫理觀不合，此時譯者可以選擇服從，或與他人協商，或說服他人接受自己在倫理困境下所做的倫理決定。

再者，如傅柯（Michel Foucault）所言，個人的存在，是由不同的「話語」（discourse）、「建制」（institution）、「關係」交織構成的網路製造而成。個人的主體性，並非單一、不變的特質，而是由不同情境、不同關係的角色所決定。也就是說，我們的主體性，是由不同的「人」（角色）所構成（Danaher, Schirato, & Webb, 2000, pp. 123-124）。形塑個人經驗其中一個主要力量，即為語言。我們的思想與行為，是受不同話語的制約、規範與控制。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人的經驗，及其所處「立場」（position），是由多種社會及文化領域（field）交織而成。每個領域都立下規則與程序，授與角色與地位，規範「合適」的行為與言詞，並製造階級。在各領域運作中扮演主要角色的，即為「話語」（Danaher et al., 2000, pp. 30-45）。人，實為多重話語（multidiscursive）交織而成的產物。

欲探討「法律翻譯專業倫理」，宜先釐清「翻譯」本體（ontological）問題。翻譯所涉倫理問題，較為吊詭——因為翻譯活動的功能或目的，未必係源自翻譯活動之本

然。例如嚴復譯介西學，我們不禁會問：嚴復是在盡譯者的社會責任，或者是在盡其他身分別的社會責任（如知識分子）？嚴復的社會關懷，與同時代其他人的社會關懷是否有本質上的差別？其他人可能與嚴復有相同的社會關懷，但藉由翻譯以外的管道。因此，似乎可以說嚴復是在盡其身為當時憂患中國下知識分子的社會責任，翻譯不過是管道之一，嚴復也藉由著述等方式謀求相同的社會目的。就此而論，對嚴復而言，翻譯與著述在功能甚或本質上並無多大差別。因此，嚴復諸多著述中，不乏翻譯／詮釋西方之觀念、思維，其翻譯時亦常夾雜個人論述。如此，即可知翻譯與著述對嚴復之密切相關性——嚴復在扮演「譯者」角色時，其實也身兼「述者」角色。嚴復之翻譯倫理，理應置於嚴復個人話語及當時社會集體話語下檢視。

同理，探討翻譯（或專業翻譯）、譯者（或專業譯者）倫理時，不應將翻譯視為自成一格、自給自足的體系。除非是譯者翻譯自娛，否則翻譯活動不太可能自適自足，獨立存在。翻譯鮮少是為翻譯本身的目的（為翻譯而翻譯？），大多伴隨其他目的，例如翻譯「領域」，可分為文學翻譯、廣告翻譯、新聞翻譯等。我們似乎不會依照文學的「純文學」、「通俗文學」等分類方式，將翻譯歸類成「純翻譯」、「通俗翻譯」（以翻譯技巧劃分？）等。文學譯者，多少類似文學創作者；廣告譯者；多少等同廣告撰稿人；新聞譯者，亦可視為新聞工作者。成功的文學譯者，需要的是文學技巧（例如我們常說：只有詩人，才能譯詩）；成功的廣告譯者，需要的是廣告撰寫技巧；成功的新聞譯者，需要的是新聞編撰技巧。翻譯的文學，仍屬文學，翻譯的廣告，仍屬廣告，翻譯的新聞，仍屬新聞——再再都不屬於「純」翻譯。好的文學翻譯，好的廣告譯稿，好的新聞編譯，我們會希望是好的文學，好的廣告，好的新聞，而不只是好的「翻譯」（當然要先界定何謂「好的翻譯」）。實際上，除了翻譯研究者、譯評等少數人外，一般人似乎不會以翻譯技巧（直譯技巧？意譯技巧？動態對等技巧？）來衡量翻譯後的文本。一部成就斐然的翻譯文學著作，其實應以文學標準衡量；新聞翻譯／編譯的產製，亦歸屬新聞的產製流程；翻譯的廣告，所注重的，仍是廣告創意與效果。在這些例子中，所謂的翻譯技巧或價值，可能無法獨立操作而存在於市場。

有鑑於此，在跨領域翻譯倫理的框架下，本文認為「法律翻譯專業倫理」中所謂的「專業」，並非單純只是翻譯專業。一如本文認為文學翻譯仍屬文學，廣告翻譯仍屬廣告，新聞翻譯仍屬新聞，法律翻譯雖係橫跨法律、翻譯兩個主要領域，受到此二領域話語的影響，並涉及此二領域的倫理議題，但更宜置於法律領域內，因為如下所述，法律翻譯服務成為專業的前提要件，與社會對法律翻譯之需求息息相關。

### 參、法律翻譯服務專業要件

對於何謂「專業」，並無普遍公認之定義（Banks, 2004, p. 18）。Bayles 指出，各家論述幾乎都包括下列主要特徵（1989, p. 8）：

1. 執業前須接受相當廣泛之訓練，例如醫師、律師。專業人員大多擁有高等學位，

可能至少需要大學文憑。

2. 所受訓練，智能成分重大。例如泥水匠、理髮師、工藝匠為勞力技術，會計人員、教師、工程人員、律師、醫師、護士則為智能技術。智能成分此一特徵，彰顯於專業人員乃主要就平常人不知道或不懂的事，向他人提供建議。因此，專業其中一項特徵，為提供建議或服務，而非物品。
3. 所訓練之能力，乃在社會上提供重要服務。例如醫師、律師、教師、會計人員、工程人員、建築師提供之服務，對社會組織化運作至為重要，棋藝大師則無此特徵。

此外，專業另有一共同特徵：資格認證（**credentialing**），通常為證書或執照之頒發。但持有執照者，不一定為專業人員（如駕駛執照），且有許多專業並不要求證書或執照。不過，即使無專業證照，其成員也常須具備特定資格，如高等學位文憑（Bayles, 1989, p. 8）。專業尚有兩項共同特徵：成員組織（如醫師公會）及工作自主（Bayles, 1989, pp. 8-9）。Bayles 更引述社會學家觀點，歸納出現代社會的專業，在六方面與過去有別（1989, pp. 12-13）：

1. 由個人執業轉為團隊執業。
2. 知識之使用，由單一學科轉為多學科。
3. 報酬由勞務計費（**fee-for-service**）轉為薪水制。
4. 因專業人員從事個人執業而受之利他因素（**altruism**）限制（基於吸引客戶、謀生之考量），正逐漸減少。
5. 同儕評量機會逐漸增加。
6. 專業人員－客戶關係之私密性，正逐漸減少。

至於專業在當代社會所扮演之角色，Bayles 指出有三項基本特質（1989, pp. 11-12）：

1. 滿足社會基本價值（**basic social value**），即對社會提供重要服務。
2. 壟斷，即對於服務之提供及成員加入，具有重大或壟斷性之控制力。
3. 自律，即外界無法妥適評估其專業行為，故專業大多自律自管，且通常能控制執業情形（如收費標準）。

上述各項，除主要特徵外，其他可視為專業的次要或附加特徵。專業證照、專業組織、自律、自主、壟斷等，更涉及專業化（**professionalization**）過程中諸如集體利益、遊說、排他、獨佔社會資源、爭取社經優勢等的政治／權力運作，以及專業化後所享的成果。本文在此僅論究法律翻譯成為專業的前提條件。

就 Bayles 所歸納三大主要特徵而言，法律翻譯服務可符合「訓練相當廣泛」與「智能成分重大」兩項。此二要件涉及法律譯者的「翻譯能力」（**translation competence**）與「翻譯專長」（**translation expertise**），其中也包括專門領域知識（從事法律翻譯工作所需的法律知識）。問題在於：法律譯者對專門領域知識需有多全面、多深入的瞭解？就此，香港公開大學（Ope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下稱香港公大）與加拿大渥太華大學（University of Ottawa，下稱渥大，英文簡稱 uOttawa）的法律翻譯

碩士課程，可供對照參考<sup>1</sup>。

香港公大法律翻譯文學碩士課程（Master of Arts in Legal Translation）隸屬人文社會科學院。凡持有該校認可的高等院校所頒授的學士學位或同等資格，即可報讀。該課程設立宗旨，在於滿足香港法律界日益成長的翻譯需求。教學目標主要為：提供學生法律文書寫作、翻譯及雙語草擬（bilingual drafting）的專業技巧，預期學生完成學業時，即對普通法制，以及憲法、行政法、刑法、合約法、公司法、財產法的一般概念，能有深入的瞭解，並具備各類法律文書的翻譯技巧，以迎接香港由單語法制轉向雙語法制所生的種種挑戰（香港公大人文社會科學院，2012）。

依其《法律翻譯文學碩士課程規例》，學生必須修滿 60 學分，並自下表所列 11 個必修科目取得至少 50 學分<sup>2</sup>（香港公大，2011）：

科目名稱	學分
翻譯原理	5
香港法制與英文法律	5
翻譯與中文法律	5
雙語法律文書	5
香港法律翻譯	5
香港高級法律翻譯	5
碩士論文	10
憲法、行政法及刑法雙語研究	5
合約法雙語研究	5
公司法雙語研究	5
財產法雙語研究	5

1 探討此二校專設法律翻譯碩士學位課程，亦需考量香港、加拿大兩地因實施雙語立法所生的社會需求。除此二校外，其他開設法律翻譯碩士課程的大學，例如法國普瓦提埃大學（Université de Poitiers）法律暨語言碩士（Master Juriste-Linguiste；課程簡介參 <http://ll.univ-poitiers.fr/masterjuli/spip.php?page=sommaire&lang=en>）、英國倫敦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London）法律翻譯碩士（Legal Translation MA；<http://www.city.ac.uk/courses/postgraduate/legal-translation#course-detail=0>）、西班牙柯米亞斯宗座大學（Universidad Pontificia Comillas）法律財金翻譯碩士學位（Máster Universitario en Traducción Jurídico-Financiera；[http://www.upcomillas.es/eng/estudios/estu\\_mast\\_trad\\_juri.aspx](http://www.upcomillas.es/eng/estudios/estu_mast_trad_juri.aspx)）等。另，香港中文大學由翻譯系與法律學院共同推出的法律及翻譯雙學位課程，有兩種攻讀選擇：「法學士及文學士（翻譯）」（LLB - BA (Translation)；[http://traserver.tra.cuhk.edu.hk/eng\\_programmes\\_llb.html](http://traserver.tra.cuhk.edu.hk/eng_programmes_llb.html)、<http://www.cuhk.edu.hk/334/chinese/double-degrees/programmes/law-trans.html>）、「文學士（翻譯）及法律博士」（BA (Translation) - JD；[http://traserver.tra.cuhk.edu.hk/eng\\_programmes\\_jd.html](http://traserver.tra.cuhk.edu.hk/eng_programmes_jd.html)、<http://www.cuhk.edu.hk/334/chinese/double-degrees/programmes/trans-jd-study-scheme.html>）。此處香港中大的「法律博士」（Juris Doctor, JD），是供非法律系學士畢業生就讀的法律學位，一般歸為法律碩士學位，類似東吳大學的法律專業碩士班。

2 該碩士課程除此處所列必修科目外，另有三科選修科目（不得在其中取得多於 10 學分）：「文選評析（英文）」（5 學分）、「文選評析（中文）」（5 學分）、「高級翻譯」（10 學分）。

渥大法律翻譯碩士課程則要求申請者必須：(1) 具備法學士或同等資格，畢業成績至少平均 70 % (B)；(2) 通過該校翻譯學院 (School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入學考試。此專業導向課程的目標，旨在訓練法律譯者或審校者 (reviser)，以滿足加拿大實施雙法制所生的需求。主要招生對象為有志於專門從事英到法法律翻譯、審校工作的法學士畢業生。預期教學成效為：學生畢業後，即有能力在政府、業界或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翻譯或審校工作。有鑑於加拿大當地對法律翻譯及審校人員的需求，是以英到法為主，因此，主要招生對象是以法語為主要使用語言的學生。授課語言為法語 (uOttawa, n.d.)。

該課程要求 51 個畢業學分。內容偏向翻譯／審校及雙語訓練，且僅提供英到法走向課程。除「實習」(6 學分) 外，其餘 15 個必修科目為 (uOttawa, n.d.)：

科目名稱	學分
一般筆譯英譯法 (L1) (一)	3
術語研究與工具介紹	3
一般筆譯英譯法 (L1) (三)	3
專門領域翻譯英譯法 (L1) (一)	3
翻譯與雙語草擬書面表達技巧	3
跨法系術語與文書—雙法制及雙語	3
法令翻譯英譯法 (一)	3
司法翻譯英譯法 (一)—聯邦法院	3
專門領域法律翻譯英譯法 (一)—有價證券	3
電腦與翻譯	3
法令翻譯英譯法 (二)	3
法律及法務翻譯與審校 (英到法)	3
司法翻譯英譯法 (二)—最高法院	3
專門領域法律翻譯英譯法 (二)—公開說明書	3
專門領域法律翻譯英譯法 (三)—企業併購	3

細審此二碩士學位課程設計，自不難瞭解其所勾勒出的知識藍圖。香港公大法律翻譯碩士課程未要求入學者須具備法學相關學士學位，課程內容就包含許多法律知識入門科目，例如以研習法律語言為主的「香港法制與英文法律」、「翻譯與中文法律」，以及以研習重要法律的術語及雙語文本比較為主的「憲法、行政法及刑法雙語研究」、「合約法雙語研究」、「公司法雙語研究」、「財產法雙語研究」。反觀渥大法律翻譯碩士課程，在入學申請時即要求法學士或同等資格，並須通過翻譯學院入學考試，因此就不開設以介紹法制、法律概念、法律語言為主的基礎科目，而提供更專門的「司法翻譯英譯法 (一)—聯邦法院」、「專門領域法律翻譯英譯法 (一)—有價證券」、「司法翻譯英譯法 (二)—最高法院」、「專門領域法律翻譯英譯法 (二)—公開說明

書」、「專門領域法律翻譯英譯法（三）－企業併購」。此二碩士課程的授課內容，其實是以法律知識為主，翻譯技能為輔。但無論是以法律知識或翻譯知識為主，其訓練廣泛，且主要屬於智能活動，當屬無疑。

法律翻譯是否符合專業構成的另一項要件，即「在社會上提供重要服務」？這點可自社會對法律翻譯的需求尋求解答。例如加拿大、香港、歐盟等地，法律翻譯的「法定需求」，即以法律定之。

加拿大以英、法雙語為官方語言，實施普通法、民法雙法制。《加拿大權利與自由憲章》（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 1982）第 16 條第 1 項即賦與加拿大雙語位階，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雙語法律文書之印製發布，第 14 條則明定法律程序中之口譯使用權：

14. 法律程序中之當事人或證人，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程序進行所用之語言，或為聾人者，有權獲得通譯之協助。

16. (1) 英語及法語為加拿大之官方語言，於加拿大國會及政府各級機關使用時，地位均等，並享有平等權利與特權。

18. (1) 國會法律、紀錄、紀事之印製與發布，應以英、法二語為之；此二語言版本具同等效力。

香港則以普通法為基礎，實行中、英雙語立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1990）即確定香港法系，《法定語文條例》（1974）並確立中英雙語地位與立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 第 8 條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 《法定語文條例》

##### 第 3 條

(1) 現予宣布：在政府或公職人員與公眾人士之間的事務往來上以及在法院程序上，中文和英文是香港的法定語文。

##### 第 4 條

(1) 所有條例均須以兩種法定語文制定及頒布。

歐盟則採取多語言政策（multilingualism），亦即「所有官方語言，皆享有同等權利」（Wagner, Bech, & Martínez, 2002, p. 1）。正如 Wagner et al. 所言：多語言政策，簡單而言，即為民主議題。這項政策，是法律義務，也是民主的必要：用歐洲公民自己

的語言，讓他們知悉歐盟法律，如此可保障法律之前的平等。我們不能說不知道法律規定，就不算犯法。因此，要強課法律規定，就不可以用公民不懂的外國語言（2002, p. 3）。歐盟採取多語言政策，是基於歐盟本身的特質，及其對會員國官方語言的尊重。新國家加入歐盟，該國語言就會列為歐盟官方語言。這是因為歐盟法律會成為新會員國的國內法，對其公民具有拘束力。因此，歐盟法律必須以全體會員國的官方語言頒布。新會員國的公民——以及其國內法院——必須能夠以自己的語言閱讀並瞭解法律規定（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for Translation, 2009, p. 1）。

加拿大、香港、歐盟此種「法定翻譯需求」，一方面在確保語言平等，踐履語言正義，一方面則在保障程序平等，實現司法正義。此等精神，乃反映聯合國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所揭示之語言權、公平審判權等基本人權。在公平審判權方面，《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 2 條即明定人人不分種族、膚色、語言等區別，皆享有該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第 10 條明定受刑事控告者，人人完全平等，均有權受公正、公開之聽審；第 11 條第 1 項則明定受刑事控告者，於公開審判前應已獲得答辯所需之一切保障（聯合國，1948）。此公平審判之精神，《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第 14 條第 3 項訂之更詳：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1.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2.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 .....
6.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 .....

語言權之規定，則見於該公約第 27 條：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此等條文內容，業經臺灣納入國內法<sup>3</sup>。立法院於 2009 年 3 月 31 日通過此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並於同年 4 月 22 日公布《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2009），其第 2 條明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

3 香港亦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對其適用之規定，納入《香港人權法案條例》（1991）。此二條文見於該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及第 23 條。

法律之效力」<sup>4</sup>。此外，臺灣亦將公平審判權、語言權之保障，落實於相關法律。《法院組織法》（2011）第 98 條、《民事訴訟法》（2009）第 207 條、《刑事訴訟法》（2012）第 99 條即針對語言不通者或聾啞人士，明定法院處置方式，《法院組織法》第 99 條、《民事訴訟法》第 203 條另有附具譯本之規定：

《法院組織法》

第 98 條

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之人，如有不通國語者，由通譯傳譯之，其為聾啞之人，亦同。

第 99 條

訴訟文書應用中國文字。但有供參考之必要時，應附記所用之方言或外國語文。

《民事訴訟法》

第 203 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為下列各款之處置：

.....

二、命當事人提出圖案、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

第 207 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法官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如為聾、啞人，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

《刑事訴訟法》

第 99 條

被告為聾或啞或語言不通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sup>5</sup>。

《原住民族基本法》（2005）第 30 條則規定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以及應用通譯之情形：

4 此處有關《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與司法通譯及公平審判之內容，亦可參監察院（2012）報告。

5 《刑事訴訟法》此處之「得用」（而非強制性之「應用」），賦與法院、檢察官是否命通譯傳譯之裁量權，有違前揭《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3 項第 6 款規定，實有礙被告公平受審之權利。雖法務部、司法院向監察院表示，在實務上，當事人若不懂國語，均強制使用通譯，但確實有未使用通譯之案例存在（監察院，2012，頁 78、277-278）。行政院（2012）今年四月通過的《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將「得用」改為「應用」。

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

其他如《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2011）第 44 條準用《法院組織法》規定、《公證法》（2009）第 5 條、第 74 條、《仲裁法》（2009）第 25 條等，亦見有類似之法律翻譯規定。此等法律條文之精神，在於對國語以外其他語言族群及聾啞等語言弱勢族群之尊重與保障，以及司法正義不該因語言隔閡而受阻礙。此等社會目的，唯有藉由口譯、筆譯、手語翻譯等法律翻譯工作者，方得遂行。因此，法律翻譯工作不僅僅是表面上之減少或排除語言溝通阻礙，更在於其深層所隱含之語言正義與司法正義精神。此精神，正是法律翻譯工作者之使命，所滿足的社會基本價值，為社會提供的重要服務。

#### 肆、法律翻譯服務理念

Airaksinen (1994, pp. 1-2) 指出「專業」兩大特徵，為個別成員知識能力 (scientific competence) 及集體服務理念 (collective service ideal)，專業人員之所以能主張權威 (authority) 與社會權力 (social power)，即在於此。Airaksinen 所言「服務理念」，即為該專業所肩負之使命，亦為其客觀、核心之價值，相當於 Bayles 所言「社會基本價值」或「重要服務」，以及 Koehn (1994, pp. 69-88) 所言「專業之目標」 (professions' ends)，其專業人員所追求之「善」或「益」 (good, goodness)。也就是說，專業的服務理念 (使命)，即表彰該專業所滿足的社會基本價值，以及該專業為社會提供的重要服務。各門專業，各有其服務理念，例如醫療的服務理念在於健康，法律在於正義，教育在於學習，社工在於福祉，建築在於安全，會計、稽核在於社會財富，新聞在於知識與資訊。專業之服務理念，常揭櫫於相關倫理規範甚或法律之內，如《醫師倫理規範》前言部分即揭示「醫師以照顧病患之生命與健康為使命」（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09），《律師法》（2010）第 1 條及《律師倫理規範》（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09）前言部分，也明示「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法務部今年訂定的《法官倫理規範》（2012a）及《檢察官倫理規範》（2012b），亦分別於第 2 條載明法官之使命，在於「捍衛自由民主之基本秩序，維護法治，保障人權及自由」，於第 3 條載明檢察官之使命，在於「保障人權、維護社會秩序、實現公平正義、增進公共利益、健全司法制度發展」。核心理念的重要性，在於可作為專業人員倫理行為決策的最高指導原則，也是他人評判個別專業行為是否符合專業倫理的最高指標。因此，許多論述者才將其列入專業構成要件。

美國國會於 1978 年通過《法庭口譯人員法》 (Court Interpreters Act of 1978；於 1988 年修正，28 U.S.C. §§ 1827-1828)，強制法庭通譯之使用，相關機構也訂定法庭通譯倫理守則。紐約州統一法院系統 (New York State Unified Court System, 2005) 所

定之《法庭口譯人員專業責任規範》（*Canons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Court Interpreters*），即明定法庭通譯之職責：

口譯員身為法院執事（*officer of the court*），有義務遵守高度專業行為標準，以有效執行職務，並確保司法之公共信任。

美國紐澤西州最高法院（*New Jersey Supreme Court, 1994*）核定之《口譯人員、轉譯人員、筆譯人員專業行為守則》（*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for Interpreters, Translators, and Translators*），也勾勒出法庭口筆譯及轉譯人員之服務理念：

有許多出庭者，因英語非其母語，或因具有言語或聽覺障礙，而遭部分或完全之排斥，無法全面參與所涉程序。該等人士遭受之溝通阻礙，必須儘可能予以排除，使其所處地位，與未具該等阻礙者於類似情境下所處地位相同。口譯人員、轉寫人員、筆譯人員等法院執事，有助於確保上述人士享有司法機會均等（*equal access to justice*），以及法院程序與法院支援服務之有效運作。口譯人員、轉寫人員、筆譯人員為高度技能之專業人員，踐履司法之必要職能。

此服務理念，也見於美國全國法律口筆譯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Judiciary Interpreters & Translators, n.d.*）所定之《倫理及專業責任守則》（*Code of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ies*）：

有許多出庭者，無法講說英語或講說能力有限。法庭口譯人員及筆譯人員之職能，即在儘可能排除此項語言阻礙，使該等人士之司法機會，與會講說英語而無該阻礙者於類似情境下所享之司法機會相同。有鑑於法庭口譯人員所受之信賴程度，及其責任之重大，因而須有一套高度、一致之倫理標準，以指引並保護執行職務時之法庭口譯人員，並維護整體專業之標準。

在此值得再度強調：司法機會均等，不該因語言隔閡而遭阻卻。法庭翻譯工作者有助於確保司法機會均等，實現司法程序正義，此精神與法官、檢察官、律師倫理規範所明示或默示之「實現社會正義」精神，實無二致。如果說法官、檢察官、律師為司法正義之能動者，促進司法正義之遂行，那麼，法律譯者可視為跨語言司法正義之能動者，其最高目標，不在服務特定人，而在服務司法正義。

姚孟昌認為「凡從事與法律制定、解釋、執行與教導者，均可被稱為法律人」（2009，頁17）。就司法分工而言，法律專業可分為審、檢、辯與其他法律實務工作四部分，工作內容雖各自不同，彼此角色殊異，但皆屬法律專業，而「其適用之倫理規

則或有些許差異，但論到核心價值與法律人應有之素質卻無二致」（2009，頁 20）。前文雖將法律譯者與法官、檢察官、律師並列，但本文「暫」不敢美其名，將其置於同等專業高度（畢竟臺灣尚無法律翻譯專業認證），但將其列入「其他法律實務工作」，當屬合理。

事實上，法律翻譯工作者的職銜不一定為「譯者」。海牙國際法庭（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的法律譯者，稱為「法律秘書」（legal secretary），因其實際參與司法工作；加拿大參與立法擬定的譯者，稱為「立法顧問」（legislative counsel，法語為 *conseiller législatif*），以茲與其他法律譯者區別，而橫跨法律語言與翻譯之跨領域專家則稱為「法律語言專家」（jurilinguist，法語為 *jurilinguiste*）；歐盟的法律譯者為跨學科專家，亦稱為「法律語言專家」（lawyer-linguist，法語為 *juriste-linguiste*）（Šarčević, 1997, pp. 113-115）。從此等職銜看來，翻譯只是其工作內容的一部分。對這些人員而言，翻譯非為僅屬語際轉換之工作，而有更廣之任務屬性，如雙語或多語法律文書草擬、法律條約協調（harmonization）等。此外，法律翻譯也不一定是由「譯者」擔任，有些律師事務所是由律師、法務等兼任翻譯工作。如歐盟等組織，翻譯更是涉及跨部會、跨領域的協商與協調。

因此，法律翻譯工作實應視為整體司法運作之一部分，法律翻譯工作者則為整體司法工作團隊之一員。司法之遂行，有賴法律專業者之推動，法律譯者則協助跨語際司法之遂行。法律語言之特色、解釋，法律文本之製作，均與他類語言、文本有別，法律譯者解釋、翻譯法律語言及法律文本時，亦應有與法律人一致之思維方式。法律譯者之工作，乃受法律運作機制之制約，法律譯者之核心倫理，勢難跳脫法律人核心倫理。

將法律譯者視為法律人，有助於辯證法律翻譯工作之社會功能。法律翻譯服務即使不符合嚴格專業定義，但至少仍是社會分工下之特定職能，並以專業服務（現代社會指標之一）為其標榜。能釐清法律翻譯服務之核心價值——即社會需要法律翻譯之根本緣由——方可作為後續討論實務倫理議題之最高指導原則，也可使法律譯者體認工作意義，並在某些倫理困境下，得以作出倫理決定。

## 伍、專業話語

當然，我們也可爭論：臺灣尚無法律翻譯之「專業」分工（例如尚無專業認證），甚至臺灣司法體系可能也未賦與或冀望法庭口譯員有如此崇高的理想。《臺灣高等法院通譯、庭務員管理要點》（臺灣高等法院，2007）規範法庭通譯工作內容，其第 4 點規定「通譯、庭務員均應熟悉法庭各項電源開關，開、閉庭時，除不斷電系統外，均應確實開、關各項電源，並注意安全」，第 5 點則言「通譯、庭務員執行職務時，均應服裝儀容端莊，精神抖擻」。按其所定，似難以將法庭通譯與專業口譯人員聯想在一起。

此管理要點凸顯臺灣現行法院體系對編制內通譯之定位。根據監察院（2012）人權調查報告，臺灣司法及行政機關在使用通譯實務上，發生許多「不專業」的案例。其原

因，一方面來自通譯服務使用者未將通譯視為專業，另一方面則來自通譯本身不專業，而追根究底，後者問題根源可能還是來自前者。在司法及行政機關使用通譯方面，例如無適當之甄選、訓練、檢驗機制，編制內與特約通譯之語種及人數均稱不足，使用不適任者擔任通譯，特約通譯支給報酬低，不尊重通譯人員，歧視通譯專業性等。在通譯人員本身方面，則如經驗、能力不足，不清楚公部門行政、訴訟等程序，不瞭解本身角色定位與職責，無專業及專業倫理意識等。之所以說通譯人員本身問題係源自司法及行政機關，乃因既然渠等機關隨意選用通譯人員（外籍配偶、女性當事人的街坊姐妹等），自然無法期待這些通譯具備專業能力與專業倫理。

這些通譯問題反映出來的，不只是體制結構上的「共犯」問題，同時也是社會對翻譯常見的迷思：會兩種語言，即會翻譯。本文不否認「通曉」兩種語言，即可能有「基本」翻譯能力，但專業翻譯，甚或一般翻譯情境，並非「通曉」或「基本」即已充足。此種社會迷思，源自於對語言及語言轉換過程的誤解，將譯者視為透明載體，視為自動轉碼機。司法及行政機關的通譯問題，透露出特定意識型態與權力關係，彰顯渠等機關忽視非國語人士所享公正偵訊、審判等程序正義之權利，對基本人權的輕忽。我們也從這些案例，看到臺灣的語言弱勢者，如何成為權力弱勢者，成為司法弱勢者。如果司法通譯只是被壓抑的角色，司法聽到的將只是被壓抑的聲音，我們看到的將只是被壓抑的正義。司法通譯不應只是語言的能動者，司法的被動者，更應是正義的積極促成者。誠如紐澤西最高法院守則所示：司法翻譯工作者踐履司法的必要職能，司法翻譯是司法分工的必要環節。輕忽司法翻譯，即輕忽跨語際司法遂行的必要要件（*sine qua non*），欲實現司法正義，殆不可能。

從上述案例看來，臺灣法律翻譯服務在實務上似乎仍未享有充分專業的地位。但即使法律翻譯服務尚未獲認可為專業，或不符合嚴格專業定義，依其廣義解釋，凡標榜為專業，並思考何為專業精神的職業，皆屬專業（Kultgen, 1988, p. 5）。就個人而言，凡從事專門職業，並具有該職業所需知識或能力的人（專業人員，1994），即可廣泛稱為專業人員。

「專業」是一相對概念，似難有絕對定義與標準，而且有許多經賦與「專業」地位的職業，也未必完全滿足學者所列各項標準。有些「專業」，亦可歸為「準專業」（*quasiprofession*）、「半專業」（*semiprofession*）、「類專業」（*paraprofession*）、「偽專業」（*pseudoprofession*）。在社會話語中，專業代表一定的意識型態、形象與身分認同：專業可與職業（*occupation*）、業餘（*amateur*）區隔，專業人員享有一定的社會地位、工作自主、獨立性、判斷力、名聲、權威、權力、形象、服務壟斷、高報酬、特權（*privilege*）等。因此，才有許多職業汲汲欲躋身專業之列，以提高其社經地位與工作自主。個別服務提供者標榜自己為專業人員，具有專業精神，提供專業服務，即在於專業與業餘、非專業之區別，其背後動機也經常圍繞在此種社會話語結構之下。

就某方面而言，專業的本質，即在於宣示與承諾。「專業」的英文 *profession*<sup>6</sup>，表公開宣示、承諾（*profess*）等義。其字源希臘文動詞 *prophaino*，以及拉丁文動詞

*profiteor, profiteri, professus* (名詞 *professio*)，均有承諾之意。Koehn (1994) 特別強調專業的公開宣示屬性。他指出，社會學家、歷史學家、哲學家均認為所謂專業人員，係代表他人或客戶從事特定行為的人。理性的成年人，通常不會將自己的健康、自由、資金等託付予陌生人，所以必然有某種因素，使他人或客戶信賴專業人員 (p. 15)。此種信賴的基礎，即在於專業人員公開宣示願向有需要者提供專業協助，專業人員並因而肩負未宣示者所未有的特別責任。欲定義專業人員，專業的其他特徵，非屬必要，亦不充分 (p. 56)。因此，專業人員是公開承諾會服務特定對象 (如病者) 的人。易言之，專業人員之所以成為專業人員，就是因為他們在缺乏特定福祉 (如健康) 的對象前，公開宣示自己能促進其福祉 (p. 59)。Hughes (1963/1988) 也認為他人或客戶信賴的基礎，在於專業人員的公開宣示，但提出不同解釋。他指出專業人員乃公開宣示自己比他人更知道某些事的本質，比客戶更知道何者對客戶或對其事務有益，此即為「專業」此一概念及其專業主張之精要 (pp. 31-32)。

Koehn 將公開宣示視為專業構成的唯一充要條件，其論點或有可議。本文所言「公開宣示」，並非如同醫師「希波克拉提斯宣言」(Hippocratic Oath) 般的宣示，而較偏 Hughes 的解釋面向。本文採專業的廣義解釋，欲指出專業人員既然自稱為專業，或以專業為工作理想，即有某種公開宣示的意味：認同這份工作，認同這份工作具有專業性，選擇這份工作作為職涯發展，願投入更多心力發展專業知識與能力等等。更為要者，此公開宣示行為，為一公共行為，涉及公共倫理，以及社會對專業人員的信賴。就法庭通譯而言，如前述美國倫理規範所示，更涉及社會對整體法庭通譯專業及整體司法的信任。作為「專業人員」，法律翻譯工作者是否曾捫心自問：其理念為何？客戶或社會信賴基礎為何？所提供服務，是否有報酬、名聲等外在價值無法滿足之內在價值？

## 陸、結語

一般在討論法庭通譯或法律翻譯時，常將譯者定位為「傳聲筒」、「溝通媒介」(例如監察院，2012，頁 28、42)，本文希望能賦與法律翻譯工作者更積極的角色定位。法官經常代表司法體制表述意見，但我們不會將法官定位在司法傳聲筒；律師經常代表當事人表述意見，我們也不會認為律師只是當事人的傳聲筒——這是因為我們在界定此二職的社會意義時，不會考量表面的言語活動。我們經常看到法律翻譯工作者周旋在不同個體間 (如法官—受審人、來源文本—讀者)，因此就比較容易注意其「傳聲」、「溝通」等言語面向，甚或譯者可能也是如此自我定位。本文欲強調法律翻譯並非只是語言服務，更是社會服務；法律翻譯工作者的角色定位不應停留在語言層面，更應擴大到社會層面。

正因如此，本文探討法律翻譯服務核心理念時，並非以語言或文本為出發點，而

6 Banks 指出，「profession」此一概念，為英美所特有，許多歐洲國家並無完全對應之概念 (2004, p. 18)。

是思考其社會職能為何。也正因如此，本文認為法律翻譯服務的社會意義，較偏法律範疇，而非翻譯領域。儘管如此，本文並非認為法律翻譯活動中的語言、文本層面無關緊要，但限於篇幅，只能略而不談，同時也藉以凸顯其社會面向。本文以法律人的角度界定法律翻譯服務的社會職能，認為其最終目標也在促進司法正義之實現。如此，法律翻譯工作者在面對法官、檢察官、當事人等對象時，更能清楚自己的角色分際，更能抱持「專業」倫理立場，更瞭解法律翻譯服務的獨立性與自主性。此角色定位，或許也能在法律翻譯服務專業化過程中，提供一項合理、有效的說詞。

其實，從專業的角度談法律翻譯服務，即已隱含社會意涵。專業作為一種社會建制，能控制成員加入（如大學教育、專業組織等篩選機制），規範成員行為（如專業倫理守則），排擠他人參與（如專業執照），此等控制力量，即影響社會運作方式。專業服務、專業精神作為一種意識型態，亦在於所牽涉的社會含義。更為要者，專業是一種社會公器，為滿足特定社會價值而存在。專業形塑於社會，服務於社會，故不應停留在少數人利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觀察法庭內通譯使用情形後，提出：「無論那一國人在何處接受審判，當發生有語言障礙之情形時，有權運用正確與有效的通譯是獲得公平審判所不可或缺的要件，而這不僅僅是基本人權，更是國家的當然義務」，且「專業通譯應為一般人民而存在，是屬於人民的基本人權，不是便利法院審判的工具」（監察院，2002，頁 29-30）。民間司改會此論乃針對法庭通譯而言，但就司法精神而論，也適用於整體法律翻譯界。當然，或許並非每項法律翻譯工作都直接涉及最高司法精神，一如並非每一法律文本都直接涉及司法正義。但每一法律文本都隱含司法正義，否則即失其最終依歸。同理，每一法律翻譯工作都隱含司法正義，否則即失其最終意義。

## 柒、參考文獻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1990年4月4日）。2012年9月29日，取自香港法律資訊中心網頁：<http://www.hklii.hk/chi/hk/legis/instrument/101/>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09年9月19日）。律師倫理規範。2012年10月2日，取自臺北律師公會網頁：<http://www.tba.org.tw/about.asp?id=67>
-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2009年5月24日）。醫師倫理規範。2012年10月2日，取自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頁：<http://www.tma.tw/ethical/doc/醫師倫理規範.pdf>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966年12月16日）。2012年10月5日，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Y0000039>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2009年4月22日）。2012年10月5日，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20028>
- 公證法（2009年12月30日）。2012年10月5日，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

- 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10010  
民事訴訟法（2009年7月8日）。2012年10月5日，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B0010001>  
仲裁法（2009年12月30日）。2012年10月5日，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20001>  
刑事訴訟法（2012年6月13日）。2012年10月5日，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10001>  
行政院（2012年4月19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7條之7修正草案【公告】。2012年10月1日，取自  
<http://archives.ey.gov.tw/Upload/WebArchive/01ey/20120515/www.ey.gov.tw/fpe4c6.html?fpage=cp&isInner=false&mp=1&xItem=88661&ctNode=1435>  
法定語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章（1974年2月15日）。2012年9月29日，取自香港  
法律資訊中心網頁：<http://www.hklii.hk/chi/hk/legis/ord/5/>  
法院組織法（2011年11月23日）。2012年10月5日，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10053>  
法務部（2012a）。法官倫理規範。2012年10月6日，取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jirs.judicial.gov.tw/FLAW/FLAWDAT0202.asp?nccharset=CB5A7EA4&B5=%A9%D2%A6%B3%B1%F8%A4%E5&lsid=FL063897&hasChar=False&btnType=0&rlType=>  
法務部（2012b）。檢察官倫理規範。2012年10月6日，取自「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18003/ch03/type1/gov22/num7/Eg.htm](http://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18003/ch03/type1/gov22/num7/Eg.htm)  
姚孟昌（2009）。以確立法律專業倫理價值為導向之法律人定義。載於東吳大學法學院  
（編），法律倫理學（頁3-22）。臺北：新學林。  
律師法（2010年1月27日）。2012年10月2日，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20006>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香港法例第383章（1991年6月8日）。2012年10月2日，取自  
香港人權監察網頁：<http://www.hkhrm.org.hk/chinese/law/hkin.html>  
香港公開大學（2011年4月）。法律翻譯文學碩士課程規例。2012年9月15日，取自  
香港公開大學網頁：[http://www.ouhk.edu.hk/WCM/?FUELAP\\_TEMPLATENAME=tcGenericPage&itemid=CC\\_PROG\\_REG\\_58232191&lang=chi](http://www.ouhk.edu.hk/WCM/?FUELAP_TEMPLATENAME=tcGenericPage&itemid=CC_PROG_REG_58232191&lang=chi)  
香港公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2012年8月21日）。法律翻譯文學碩士課程。2012年  
9月15日，取自香港公開大學網頁：[http://www.ouhk.edu.hk/WCM/?FUELAP\\_TEMPLATENAME=tcSingPage&ITEMID=CCASSCONTENT\\_58191918](http://www.ouhk.edu.hk/WCM/?FUELAP_TEMPLATENAME=tcSingPage&ITEMID=CCASSCONTENT_58191918)  
原住民族基本法（2005年2月5日）。2012年10月5日，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30003>

- 專業人員 (1994)。載於教育部 (編), 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網路版)。2012 年 8 月 10 日, 取自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newDict/dict.sh?idx=dict.idx&cond=%B1M%B7%7E%A4H%AD%FB&pieceLen=50&fld=1&cat=&imgFont=1>
-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 (2011 年 11 月 23 日)。2012 年 10 月 5 日, 取自「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A0010090>
- 監察院 (2012 年 4 月 18 日)。人權調查報告 (字號 0990800608)。2012 年 10 月 6 日, 取自「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 [http://humanrights.cy.gov.tw/sp.asp?xdUrl=../di/edoc/eDocForm\\_Read.asp&ctNode=1783&AP\\_Code=eDoc&Func\\_Code=t01&case\\_id=101000159](http://humanrights.cy.gov.tw/sp.asp?xdUrl=../di/edoc/eDocForm_Read.asp&ctNode=1783&AP_Code=eDoc&Func_Code=t01&case_id=101000159)
- 臺灣高等法院 (2007 年 3 月 6 日)。臺灣高等法院通譯、庭務員管理要點。2012 年 10 月 6 日, 取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jirs.judicial.gov.tw/FLAW/FLAWDAT0201.asp?nccharset=C96C346E&B5=%A9%D2%A6%B3%B1%F8%A4%E5&lsid=FL044300&hasChar=True&btnType=0&rlType=>
- 聯合國 (1948 年 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宣言。2012 年 10 月 5 日, 取自聯合國網頁: <http://www.un.org/zh/documents/udhr/>
- Airaksinen, T. (1994). Service and science in professional life. In R. F. Chadwick (Ed.), *Ethics and the professions* (pp. 1-13). Aldershot: Avebury.
- Banks, S. (2004). *Ethics, accountability and the social professions*.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 Bayles, M. D. (1989). *Professional ethics* (2nd ed.). Belmont, CA: Wadsworth.
- Brennan, J. G. (1973). *Ethics and morals*. New York: Harper & Row.
- Callahan, J. C. (Ed.) (1988). *Ethical issues in professional lif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 s 2, Part I of the Constitution Act, 1982, being Schedule B to the Canada Act 1982 (UK), 1982, c 11. Retrieved September 29, 2012, from the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website: <http://laws-lois.justice.gc.ca/eng/const/page-15.html#h-38>
- Chesterman, A. (2001). Proposal for a Hieronymic oath. In A. Pym (Ed.), *The return to ethics. Special issue of The translator* 7(2), 139-154.
- Danaher, G., Schirato, T., & Webb, J. (2000). *Understanding Foucault*. London: Sage.
- Day, L. A. (1997). *Ethics in media communications: Cases and controversies*. Belmont, CA: Wadsworth.
- Durkheim, E. (1992).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civic morals* (C. Brookfield, Trans.). London: Routledge.
- European Commission, Directorate-General for Translation (2009). *Translating for a multilingual community*. Retrieved September 29, 2012, from the EU Bookshop

- website: [http://bookshop.europa.eu/en/translating-for-a-multilingual-community-pbHC3008600/downloads/HC-30-08-600-EN-C/HC3008600ENC\\_002.pdf?FileName=HC3008600ENC\\_002.pdf&SKU=HC3008600ENC\\_PDF&CatalogueNumber=HC-30-08-600-EN-C](http://bookshop.europa.eu/en/translating-for-a-multilingual-community-pbHC3008600/downloads/HC-30-08-600-EN-C/HC3008600ENC_002.pdf?FileName=HC3008600ENC_002.pdf&SKU=HC3008600ENC_PDF&CatalogueNumber=HC-30-08-600-EN-C)
- Hermans, T. (2009). Translation, ethics, politics. In J. Munday (Ed.), *The Routledge companion to translation studies* (pp. 93-105). Oxon: Routledge.
- Hughes, E. C. (1963/1988). Professions. In J. C. Callahan (Ed.), *Ethical issues in professional life* (pp. 31-35).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oehn, D. (1994). *The ground of professional ethics*. London: Routledge.
- Kultgen, J. (1988). *Ethics and professionalism*.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Judiciary Interpreters & Translators (NAJIT) (n.d.). Code of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ies. Retrieved October 17, 2012, from the NAJIT website: <http://www.najit.org/about/NAJITCodeofEthicsFINAL.pdf>
- New Jersey Supreme Court (1994). 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for Interpreters, Translators, and Translators. Retrieved October 17, 2012, from the New Jersey Courts website: <http://www.judiciary.state.nj.us/interpreters/codepub.htm>
- New York State Unified Court System (UCS) (2005). Canons of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y for Court Interpreters (Appendix J to the *USC Court Interpreter Manual and Code of Ethics*). Retrieved October 17, 2012, from <http://www.courtethics.org/NY%20CourtInterpreterManual.pdf>
- Pym, A. (2001). Introduction: The return to ethics in translation studies. In A. Pym (Ed.), *The return to ethics. Special issue of The translator* 7(2), 129-138.
- Pym, A. (2003). Translational ethics and electronic technologies. Retrieved October 18, 2012, from [http://usuaris.tinet.cat/apym/on-line/translation/lisbon\\_ethics.pdf](http://usuaris.tinet.cat/apym/on-line/translation/lisbon_ethics.pdf)
- Šarčević, S. (1997). *New approach to legal translation*.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 Snell-Hornby, M. (2006). *The turns of translation studies: new paradigms or shifting viewpoints?*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University of Ottawa (uOttawa) (n.d.). Translation - legal translation. Retrieved September 15, 2012, from the uOttawa website: <http://www.grad.uottawa.ca/Default.aspx?tabid=1727&monControl=Programmes&ProgId=663>
- Wagner, E., Bech, S., & Martínez, J. M. (2002). *Translating for the European Union institutions*. Manchester, UK: St. Jerome.